

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4 月，A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经纪代理服务，取得收入 100 万元（不含税收入）。5 月份纳税申报时，A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取得 100 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

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原值 5000 万元，减除比例 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房产税 10.5 万元 $[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5 万元。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政策案例】

A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 20 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5 万元。

35.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1 月，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向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00 万元（不含税收入）。2 月份纳税申报时，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取得的 100 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6.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大学科技园，房产原值 5000 万元，减除比例 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房产税 10.5 万元（ $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5 万元。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大学科技园，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 20 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5 万元。

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8.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方式】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3.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政策案例】

某脱贫人口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

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24000/12*11=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

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政策案例】

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退役士兵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0 元、个人所得税 2000 元，合计 244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24000/12*11=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合计 22000 元。由于 22000 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23 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4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方式】

1. 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